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

保障期間	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20萬
		第二年	20萬
		第三年	30萬
		第四年	30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90萬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80萬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萬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萬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萬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萬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住院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擇 同 一 給 日 付 內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住院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4,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特定重大傷病給付	50000元/次 (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給付	初次罹患非原位癌	9萬 (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原位癌	3萬 (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1.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2. 若被保險人名冊有異動時，以本校所出具之學籍證明為準。 3. 休學生(含續休)得於每年3月1日以前、10月1日以前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上述內容僅供參考，最終依合約內容為準。